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卢氏县城关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检查情况的通告

依据《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三市监文〔2021〕177号）文件要求，市局于2020年8月11日组织对卢氏县城关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我局依法对该接种门诊疫苗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该门诊设置有专职人员负责疫苗质量及设施设备管理工作，建立有疫苗质量及设施设备有关的制度和文件；配备有与疫苗储存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能够对疫苗的储存温度进行监测和记录，并留存有手工填写疫苗储存温度记录；疫苗接收、运输、储存等相关记录齐全，能够实现疫苗全程追溯。

特此通告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4日